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股東」)，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扣除上市開支前溢利錄得重大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項目動工或工程進度延誤以致收益減少；及(ii)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上市後之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建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